

# “网格化服务管理”环境下如何提升企业竞争力

■ 舒清茏 席耀军

十八届四中全会将依法治国提升到前所未见的战略高度,未来,依法治国将成为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核心着力点。网格化服务管理是创新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举措,其依托统一的城市管理以及数字化的平台,将城市管理辖区按照一定的标准划分成为单元网格,进行社会治理的模式。目前在依法治国的时代背景下,“网格化服务管理”探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和宝贵的经验,并已成为法治建设的主要模本。企业作为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主体,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关键节点,其重要性不言而喻。把“网格化服务管理”引入企业管理当中,探索“网格化服务管理”环境下如何提升企业竞争力有着重要意义。

一般而言,就“网格化服务管理”而言,有两点认识:一是“网格化服务管理”是法治环境下的网格化服务管理,其不同于信息学上所称的单纯的“用于集成或共享地理上分布的各种资源,使之成为有机的整体,共同完成各项所需任务的机制”,而是从更高的层面出发,是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依法执政大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二是企业要融入当前社会的“网格化服务管理”体制,则需要把“网格化服务管理”画格定域、资源共享、上下联动的模式转化为企业的管理方式,实现其网格化

服务管理、社会化服务、信息化支撑、法治化规范。依托这一动态的过程,实现上下流转,多级配合,从而有效提升企业管理能力和水平。

## “网格化服务管理”对于提升企业竞争力的现实意义

一方面,“网格化服务管理”的引入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创新点。企业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技术、人才、文化、品牌等方面。“网格化服务管理”的引入,是对企业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完善,在维度上突破了传统观念,是法治大环境下的创新举措。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要“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健全以公平为核心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完善激励创新的产权制度、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以此为基调,具有法治特点的网格化服务管理治理方式的跟进与否势必会成为考察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量化指标。

“网格化服务管理”在企业管理模式上,能够实现管理机制多元化;在资源整合上,能够实现资源利用规范化;在人文关怀上,能够实现员工关系民主化;在企业利润上,能够实现绩效增长高效化。如上总述,均是对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有效填充,更是企业创新力的客

观阐释。

另一方面,“网格化服务管理”的引入是提高企业管理效率的突破点。随着生产力的快速发展,以信息化为依托的现代企业发展格局逐渐定型。企业组织形式网络化、经营全球化已成主流趋势。在这一背景下,传统企业正面临着信息化的机遇与挑战。由此决定了企业管理的网格化服务管理的发展基础。“网格化服务管理”本身的特点,正决定了其对企业管理效率的重要作用。一方面,“网格化服务管理”具有现代网络技术的属性,能够充分依托信息化格局,充分调动、整合企业的各种资源,为成本的最低化与利润最大化提供技术支持。另一方面,“网格化服务管理”是依法治国背景下的产物,具有法治属性,顺应了社会发展趋势,能够与市场有效接轨,实现企业运行规范化。权利得到切实保护,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 如何提升“网格化服务管理”环境下的企业竞争力

首先,转变传统思维,提升企业竞争力。传统的企业竞争力,仅依靠提升企业的生产力、节约企业生产成本等方式来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但是,在科学技术高度发达的今天,企业仅凭生产力的优势已经远远不能够

产生绝对的竞争优势。因此,转变核心竞争思维方式,势在必行。树立企业网格化服务管理的思维方式,建立企业部门之间的流转联动机制,从工作的流程的分配到单个部门职能的转变都需要层层处理实现高效化;整合企业各方资源,打破信息壁垒,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开发研制或者购买办公软件,提高信息化的工作设施,节约资源。网格化服务管理为企业提供高效能的运作,对于企业而言时间就是金钱,网格化服务管理必将带来竞争力的提升和商业利润的增加。

其次,合理定位企业网格员,提升其素质和服务水平。企业服务网格员定位,不同于网格化服务管理中的网格员的职能定位。网格化服务管理建设中的网格员职能定位致力于提升网格化服务管理水平,优化网格化服务管理建设质量。而企业服务网格员定位,则以企业的利润目标、企业的社会责任以及企业的服务水平为目标。所以,必须合理的定位企业服务网格员,通过提升企业服务网格员的素质和服务水平,增强企业对网格化服务管理的适应能力,提高企业在网格中的服务水平,真正实现企业利润与网格化服务管理建设共赢局面。具体来说,依法规范企业行为是必要前提,深谙网格化服务管理的具体运行规律,是提升企业网格员素质的必经途径。

最后,要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推动企业

融入“网格化服务管理”环境中。现阶段,“网格化服务管理”环境已经初步成型,企业需要及时采取一定的措施,以便在“网格化服务管理”环境下能够紧跟经济发展步伐。具体而言:第一,建议企业建立起自己的门户网站与内部网路体系。建立企业的外部站点是与外界沟通的重要节点,是渗透“网格化服务管理”环境的重要窗口;建立内部网络体系,是及时消化信息、整合资源的重要枢纽,是充分利用“网格化服务管理”的关键所在。第二,结合企业实际,建立起动态的网络运行机制。企业的发展是动态的过程,因此,需要对此过程合理进行规划。一方面,要明确该网络运行的内容设计。包括行政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技术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等。另一方面,也需要通过严格的程序规定以便将上述内容有效衔接。在此基础上,再辅之以一定的责任追究机制与监督机制,实现企业的健康发展。

总之,企业不仅要在内部建立一个网格化服务管理的管理平台,实现其人、财、物的整合,提升竞争力,获取最大利润。同时也要注意与网格化服务管理相衔接,扩大企业的外在规模和共享改革成果。做到企业在网格中,网格在企业中,格中有企,实现内部联通高效化和外部管理规范化,最终引领企业快速发展。

(作者单位: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所)

# 依法治企:以企业法治文化为着力点

■ 乔小叶 韩雪

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指出必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法治文化建设作为时代要求已成为社会文化建设的风尚标。企业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要活动主体,是社会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十分重要的社会责任。企业的法治文化建设则是企业发挥社会主体功能共建法治社会的重要动力。中国企业随着改革开放的洗礼,无论是规模还是管理上都愈加成熟,但是当前改革进入“深水区”,企业面临着更加复杂的经营环境。大的背景之下,全球化贸易日益频繁尤其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中国企业逐步走向世界,在国际市场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小到企业内部来看,企业在管理方面面临的挑战有所加大,企业管理精细化要求强化。而国内一些企业仍然存在法律意识淡薄的现象,特别是一些企业既不能依法合规经营,也不能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在这种背景下,“依法治企”的理念更加需要提倡,而企业的法治文化建设,则成为依法治企的重要着力点。笔者认为,政府应鼓励企业作为社会主体积极参与社会治理,通过法治文化建设,弘扬法治精神,实现依法治企的普遍化。

企业法治文化是企业文化的一种具体形态,是蕴含着法治精神、法治理想的规章制度、行为规范、意识形态、价值追求等文明形态的总和,是企业对于法律生活所持有的以价值观为核心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是实现依法治企、守法经营的精神动力和思想保障,是实现企业长效发展的内在动力和精神支柱。企业法治文化以依法治理企业理念为精神内核,以国家法律规范和企业规章制度为行为规范,以依法管理、依法生产和运作为建设过程。而企业的法治文化不仅为企业自

身规范化提供了精神动力,也为社会法治文化提供了有效的社会条件。因此,深化企业的法治文化建设是实现企业和弘扬法治文化互益的重要前提。企业以法治文化为魂方才能在法治化社会建设中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同时,企业作为公共服务体系的一部分,有利于促进社会治理的稳定与活力。由此实现企业自身发展和社会法治文化效果的双赢。

## 企业法治文化在企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企业的法治文化建设关系到企业是否规范经营、关系到企业盈利与否,是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发挥主体作用和实现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是依法治企理念真正落到实处的重要保证,是企业依法决策、依法经营管理、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重要组织保障和制度保障,同时也是弘扬法治文化和实现全民法治意识的重要环节。总体而言,企业法治文化建设对企业自身发展和实现依法治企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首先,企业法治文化影响企业行为,有利于企业融入全球经济的规范化轨道。提倡企业的法治文化,有利于促使企业建立健全完善可行的依法治企的管理制度并严格实施,监督企业运行过程中的各个环节依法进行,保证企业的依法办事实现企业的规范化发展;指导企业分层次、各有侧重地对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生产技术人员等进行普法宣传教育,通过多样化和具体化的宣传,法治理念真正深入人心,形成按章办事和守法经营的原则底线。同时,弘扬企业法治文化,也能够激发企业创新能力,促使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制定出适合企业发展和行业需要的规章制度,贯彻“依法治企”理念。以企业法治文化为动力,有利于促使企业在融入全球经济过程中更加尊重国际贸易中

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规范流畅的实现与世界贸易的衔接。

其次,企业法治文化刺激企业竞争,实现市场服务的优质化。企业牢固树立法治文化规范自身行为,以诚信的态度、民主的方式、合理的手段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达到企业自身的利益和国家、集体的利益相协调和企业竞争力的提升。市场经济通过分散决策和价格机制实现资源优化配置,通过竞争实现优胜劣汰并整合资源。企业只有本着法治理念,才能够督促企业实现优质化服务,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不断满足各种新需求,方便消费者生产生活。规范化、制度化和规模化的优质企业能够提供更加健全、完善的服务,获得更多消费者的青睐,得到更多利润和商机。从而通过市场机制进行自由选择,实现企业的优生劣汰和利润的提。因此,企业的法治文化能够刺激企业提高自身服务质量,达到公平竞争和服务优质良性循环。

最后,企业法治文化拓展企业能力,实现社会资源利用率的最大化。企业法治文化要求企业依法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管理规范体系,实现企业管理的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做到处处按照标准办,事事循着程序走,做到法律与企业管理的高度融合,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和效益不断提升。社会治理要求资源的共建共享,实现社会参与者贡献能力的最大化。在法治文化的熏陶之下,促使企业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并实现企业应有的社会价值。而企业通过购买公共服务,分担部分政府职能,提供资金支持和管理指导,在宣传企业的同时也能够实现企业服务质量的提高和社会资源的利用效率的提升,实现长效可持续发展。

## 如何深入推进企业法治文化建设,促进依法治企

现实中,企业作为普法宣传的阵地,在法治企业文化构建中依然存在不少问题。个别企业在法治宣传教育中走形式、走过场,员工的接受程度普遍不高。这不仅阻碍了企业自身法治文化的深化发展,不利于依法治企工作的顺利进行,也给我国在全社会范围内构建法治文化氛围、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带来不小的阻力。因此,如何推进企业法治文化建设,将法治化为精神层面的力量,是企业发展需要面临的重大课题。笔者结合我国法治化进程,对企业法治文化建设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第一,深化企业法治理念,树立社会责任意识。中共十八大提出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管理体制建设,不仅将法治作为基础性的保障,也提出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现代社会管理模式。企业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主体,在社会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深化企业法治理念,需要企业积极拓展法治文化建设,确立法律至上的思想,确立权利与义务对等的观念,有助于企业加快建设和完善行为规范体系,积极用法律来规范自身发展战略,以提供更合法规范的社会服务。另外,深化企业法治理念,要求树立企业的社会责任意识。

即企业从思想层面上意识到自己不仅是产品服务主体,更是社会建设参与主体。只有如此,才能促进企业在保护生态环境,保障职工权益和促进社会建设中起到更积极主动的作用。

第二,夯实企业法律团队基础,应对国内外市场竞争压力。企业注重企业法治文化建设,能使企业在合法经营、依法维权下谋求永续发展。建议企业应以法治文化为导向,夯实法律团队基础,建设一批专业高效、按章办事、执行力强的法律事务管理团队,实现风险前端控制,提升企业管理能力和风险分担能力,从而促进企业在激烈的竞

争中稳定健康地发展。此外,随着中国企业在对经济全球化的参与度越高,就越应该注重法律专业人才在国际竞争中的重要作用。在国外一些反倾销等贸易壁垒面前,拥有一批高素质的法律团队的企业往往能主动应战,积极维护自己权益,以促进自身发展壮大。

第三,加强与两新组织合作,彰显企业文化魅力。国家在社会建设中化提倡提高有关社会组织的社会地位,鼓励其积极参与社会管理,促进公益组织孵化基地建设。两新组织,即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企业在法治文化建设中,应加强与两新组织的合作交流,通过购买种类多样、领域涉及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尤其是老人、儿童、残疾人、孤儿、等特殊群体的公共服务来支持和参与社会建设,提高社会影响力。同时,在与两新组织合作过程中,企业不仅可以资金支持和大量工作岗位实现社会和谐稳定,同时也能够把企业的法治文化通过此种途径进行宣传和强化。两新组织通过规范化和程序化的合作,能够体会到该企业的法治文化内涵和精髓,真正了解法治文化,从而达到法治宣传的目的。

第四,加强与政府的相关协作,促进法治文化完善与监督。企业的法治文化建设不仅要依靠企业自身对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的理解和法律人才的引进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构建,还要依靠政府的正确引导。政府通过弘扬法治文化精神进行普法教育,加强对企业的监督、规范企业市场行为和社会行为。在依法治国的大环境下,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加强企业的法律学习,提高企业的法律应用能力,同时,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分担政府部分职能,从而实现社会民主协商、共建共享、多元参与社会治理格局。

(作者单位: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所)

# 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 成都市综治办课题组

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在十八届三中全会翻开了中国治理、治理中国的新篇章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社会治理的要求和路径。

## 社会治理法治化的理论内涵

治理理念勃兴于20世纪末,其含义开

放而极富弹性。按照全球治理委员会的界定,治理是各种公共或私人机构和个人管理其共同事务的诸多方式的总和;治理是使相互冲突的或不同的利益得以调和并且采取联合行动的持续的过程。与自上而下的命令式的管理不同,与管理采用单向、强制、刚性的手段不同,治理更多采用复合、合作、包容的手段,以最小的成本和代价,通过科学的激励和约束手段充分发挥治理对象的主观能动性,实现对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和生态文明的调整。

所谓社会治理,就是政府、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社区以及个人等诸行为者,通过平等的合作型伙伴关系,依法对社会事务、社会组织和社会生活进行规范和管理,最终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的过程。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主体多元、关系多元和利益多元在社会中日益呈现出来,社会治理的难度显著

增加。如何缓解社会矛盾,解决利益冲突,实现社会稳定,需要认真审视创新社会治理的重大意义和理论方法。

十八届三中全会用“创新社会治理”取代了原中央文件提出的“创新社会管理”,并对社会治理的内容界定为“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等,将社会治理的基本原则确定为“正确处理政府和社会关系,加快推进政社分开”。十八届四中全会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社会治理包括“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和“源头治理”,并对社会治理提出了提高法治化水平的要求。

## 社会治理的制度瓶颈:综合治理的视角

近年来,成都市深入扎实推进综合治理工作,很多特色工作甚至走在全国前列。但在创新社会治理体制的大背景下,综治工作正面临以下瓶颈:

一是综治工作存在部门分割、多头管理现象。综治工作与平安建设、维稳、信访等工作内容互有交叉,往往形成多头管理,一些工作不仅职责划分不清,权限不明。二是社区网格化管理资源缺乏有效整合。如网格划分不科学。有的网格太大,无法实现精细化管理;有的社区划分过多网格,网格资源未能得到有效整合。同时,网格任务繁杂,网格员素质参差不齐,工作质量难以持续保持高水平。三是社会治安防控信息化、网络化程度不高。

如宣传、引导、管理相结合的网络舆情引导机制尚未健全,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也较不完善。四是基层调解仍然缺乏有效衔接。如联动调解机制不完善;“三大调解”运行仍然存在不规范的现象;社区调解工作“窗口”单位建设不健全;社会调解的功能未得到有效发挥等。

五是城镇化进程加快导致流动人口管理难度加大。六是社会力量参与综合治理还有待加强。如政府包揽过多,导致社会组织缺乏自我管理和自我发展的能力;培育社会组织发展的相关法律、法规尚不健全;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服务的力度不够等。

## 提高多层次多领域社会依法治理水平

第一,增强基层调解的专业性和衔接力度——加大“源头治理”力度。一是更加注重专业调解。完善行政职能部门调解责任,建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组织等第三方参与的调处化解机制。创新调解方式,突出抓类型化调解,探索网络在线调解等新形式。二是规范基层调解工作“窗口”的各项制度,探索多样化的基层“大调解”对接方式。

第二,加强社区网格资源整合力度——提升“基层治理”能力。一是尽快对社区的各类网格进行整合,建立统一、规范的综合治理网格。二是通过招聘或调整的方式,完善社区网格人力资源的整合。三是着力构建“党委政府主导、政法综治协调、信息化为支撑、四级联动”的基层“大调解”对接方式。

整体联动、服务管理高效、社会平安和谐”的工作格局。四是进一步加强流动网格责任体系建设,推进流动人口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模式创新。

第三,健全基层综治工作规范化建设——深化“综合治理”功能。一是在县(市、区)层面,逐步建立综治工作服务管理平台。二是在乡镇(街道)层面充分整合基层多元化综治力量参与综治工作,服务综治工作。三是在社区(村)层面全面推行“一委一居一站一办”服务管理架构,重点推进综治办规范化建设。

第四,创新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铸牢“公共治理”根基。一是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推进综治基层基础设施建设。二是完善社会治安立体防控体系,构建全区域覆盖、全时段防控的社会治安立体防控体系。三是健全网上网下综合防控机制。

第五,大力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打造“多元治理”基础。一是加快推进政府与社会组织在机构、职能、经费、人员等方面分开。二是重点培育和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会服务类、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类社会组织。三是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

第六,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方式——营造“依法治理”氛围。一是坚持和继续开展“法律七进”活动,进一步探索开展法律进社会组织、进院落农户、进集贸市场、进公共场所、进建设工地、进教堂、进网络等活动。二是采取

有针对性的宣传措施,进一步推动普法向社会各领域、各行业、各方面延伸。三是借助开辟手机报、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易信、飞信、QQ等平台,积极探索新兴媒体在法制宣传中的作用。

